

“又一村”杯 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奖金30-1000元 (以见报为准)



交话费, 话费, 话费, 话费
请告诉我们……

听说女友的儿子被人教唆学坏

一男子竟将“教唆人”打死

本报3月27日讯(记者 曹宏源 张金东 通讯员 郑春笋 孙文中) 听说准继子被人教唆学坏, 竟找来“教唆人”对质并将其活活殴打致死。日前, 被告人杨超(化名)被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故意伤害罪, 判处有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附带赔偿死者亲属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等费用共计4.4

万余元。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 维持原判。

杨超(化名)是庆云县的一名农民, 曾先后于1991年9月、2001年7月两次因犯盗窃罪判刑入狱, 最终于2002年5月刑满释放。2009年, 他认识了王某, 并很快建立恋爱关系, 打算结婚。其间, 杨超对待王某的儿子(即准继子)小田特别疼爱。当时

小田在一家洗浴店打工。

后来, 小田不再去洗浴店上班, 与已过不惑之年的尤某混迹于社会。杨超怀疑是尤某教唆准继子干坏事。2010年4月14日中午, 杨超与小田闲聊中听小田告诉他尤某曾带领自己一起偷过东西, 找过小姐。杨超一听十分气愤。

当天下午, 杨超打电话约尤某

到乐陵市一广场附近见面。质问其是否将继子教唆带坏, 由于尤某不承认, 双方发生了争执。后来杨超殴打尤某的头、胸部, 直至尤某蜷缩倒地。后经路人拨打110报警, 尤某被送医院抢救, 但因肝脏破裂死亡。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查认为, 小田已是年满18周岁的成年

人, 具备辨别是非的能力, 现有证据不能认定其“学坏”的行为是尤某教唆所致, 亦没有证据证明尤某有过错。鉴于被告人杨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结果, 其行为已经构成故意伤害罪,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前述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后, 杨超不服, 提出了上诉。

轮毂过热 货车自燃

3月27日上午8时, 一辆大货车在济聊高速行驶途中后轮突然发生自燃, 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据介绍, 事故车属河南新乡市某物流公司, 事故是由于长途行驶轮毂过热变形引燃轮胎造成。

本报记者 李继远 本报通讯员 周董兵 侯勇 董凯信 摄



电动车骑了4个月 车圈蹊跷变形了

本报3月27日讯(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王淑梅) 花1980元买的电动自行车, 买的时候商家承诺车的主要部位免费保修一年。但消费者骑了四个月后却发现车圈变形了。找到商家时, 得到的却是人为造成变形, 要修得花钱的回复。日前, 市民郑先生遇到这样一件令他纠结的事情。

2010年11月份, 市民郑先生在解放中大道上的一家电动车专卖店花1980元购买了一辆某品牌电动自行车。买的时候商家承诺产品是经过国家认证的, 车体的主要部位免费保修

一年。但2011年3月份, 郑先生发现, 自己骑了四个多月的电动车竟然“奇怪”地变形了。25日下午郑先生来到了该电动车专卖店。但商家看了变形的车圈后表示, 电动车可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车圈变形, 要维修的话郑先生需要交180元钱。

德城区消协接到投诉后, 工作人员查看后发现车圈确实变形。消协工作人员认为, 电动自行车变形属于产品质量问题, 在保修期内经销商或厂家应当承担免费换新车圈的义务。经过调解, 经销商最后同意给郑先生更换车圈。